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讀[編纂]。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之資料，於二零一三年，按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雨傘及陽傘出口商，出口總量約為31百萬把，市場份額為3.4%。就環保塑料雨傘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環保塑料雨傘製造商，約佔20.4%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環保塑料雨傘市場約佔中國整個雨傘市場8.6%。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亦為日本最大之環保塑料雨傘供應商，約佔43.1%之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三年，按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第三大雨傘及陽傘製造商，約佔2.0%之市場份額及總銷量為33百萬把。

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產品

本集團主要按出口基準向海外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0.8]%、[89.9]%、[88.3]%及[83.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日本、香港、韓國、台灣、法國及柬埔寨等國家出口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海外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其設計及規格。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與客戶密切溝通。視乎該等客戶之特定需求，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向客戶提呈研發人員對設計及規格修改之建議供彼等考量。客戶決定最終設計及規格時，本集團將製作樣品並提供給客戶批准。

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9.2]%、[10.1]、[11.7]%及[16.7]%。國內客戶將從本集團現有之POE雨傘及尼龍雨傘產品中選擇向本集團下單，該等產品均由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設計。本集團亦以集成品牌向非貿易客戶（如超市）銷售部分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4]、[2.8]、[2.4]%及[1.8]%。

概 要

本集團亦製造雨傘零部件，主要作為本集團現有客戶（海外及國內客戶）之配套產品，部分現有客戶亦向本集團購買POE雨傘及尼龍雨傘。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出口銷售										
POE雨傘	[212,840]	[65.4]	[286,028]	[75.8]	[372,220]	[77.0]	[202,701]	[79.8]	[197,914]	[67.3]
尼龍雨傘	[47,488]	[14.6]	[50,505]	[13.4]	[40,347]	[8.3]	[22,922]	[9.0]	[34,895]	[11.9]
雨傘零部件*	[2,772]	[0.8]	[2,552]	[0.7]	[14,378]	[3.0]	[6,937]	[2.7]	[12,131]	[4.1]
小計	[263,100]	[80.8]	[339,085]	[89.9]	[426,945]	[88.3]	[232,560]	[91.5]	[244,940]	[83.3]
國內銷售										
POE雨傘	[12,216]	[3.8]	[7,751]	[2.0]	[14,808]	[3.1]	[3,942]	[1.6]	[25,091]	[8.5]
尼龍雨傘	[12,718]	[3.9]	[6,473]	[1.7]	[10,393]	[2.1]	[4,174]	[1.6]	[14,136]	[4.8]
雨傘零部件*	[37,529]	[11.5]	[24,058]	[6.4]	[31,469]	[6.5]	[13,416]	[5.3]	[9,978]	[3.4]
小計	[62,463]	[19.2]	[38,282]	[10.1]	[56,670]	[11.7]	[21,532]	[8.5]	[49,205]	[16.7]
合計	[325,563]	100.0	[377,367]	100.0	[483,615]	100.0	[254,092]	100.0	[294,145]	100.0

* 雨傘零部件主要包括塑料布、中棒及其他零部件。

客戶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大部分為海外或國內貿易公司）銷售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24.5%、26.1%、21.1%及21.3%，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9.9%、60.3%、47.7%及5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三位客戶為日本公司，餘下兩位客戶分別為亦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之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按客戶五大地理位置劃分之明細：

排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日本	[246,517]	[75.7]	日本	[313,916]	[83.2]	日本	[366,825]	[75.9]	日本	[192,445]	[65.4]
2	中國	[62,463]	[19.2]	中國	[38,282]	[10.1]	中國	[56,670]	[11.7]	中國	[49,205]	[16.7]
3	台灣	[7,130]	[2.2]	韓國	[12,559]	[3.3]	韓國	[15,801]	[3.3]	香港	[19,651]	[6.7]
4	韓國	[3,225]	[1.0]	台灣	[6,601]	[1.8]	台灣	[13,293]	[2.7]	柬埔寨	[12,496]	[4.3]
5	越南	[2,265]	[0.7]	法國	[2,550]	[0.7]	泰國	[9,061]	[1.9]	韓國	[9,062]	[3.1]
	其他*	[3,963]	[1.2]	其他*	[3,459]	[0.9]	其他*	[21,965]	[4.5]	其他*	[11,286]	[3.8]
合計		<u>[325,563]</u>	<u>100.0</u>		<u>[377,367]</u>	<u>100.0</u>		<u>[483,615]</u>	<u>100.0</u>		<u>[294,145]</u>	<u>100.0</u>

* 其他主要包括法國、泰國、美國及其他國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節。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之東石生產基地及永和生產基地生產傘產品。東石生產基地首先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生產，而永和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基地及其他配套設施之總佔地面積約為[78,644]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為[99,228]平方米。本集團之部分生產過程實現自動化，但需大量工人。有關本集團產能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一節。為滿足本集團雨傘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計劃在〔位於中國山東省安丘市的工業園〕建設新生產工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及配件。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板、化工材料（主要包括LDPE及LLDPE）、塑料布及若干雨傘架組件（如雨傘骨及中棒）。本集團相信，目前該等材料之國內供應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求。本集團亦向第三方採購包裝材料及塑料及尼龍布等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穩定之採購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

概 要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以下各項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組成部分：(i)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雨傘製造商及日本市場出口商之一；(ii)本集團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iii)本集團生產優質產品並擁有受惠於本集團與主要出口客戶關係之強大產品開發能力；(i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之管理層團隊，彼等具備廣泛之行業經驗；(v)本集團集成品牌為中國業內知名品牌；及(vi)本集團擁有所處位置具有戰略意義之大規模生產設施，可實現規模經濟及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主要策略以擴大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i)提高及發展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市場份額；(ii)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優化產品組合；(iii)提升於中國之市場份額及滲透率並於中國推廣本集團品牌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iv)擴大產能。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風險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者。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之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25,563]</u>	<u>[377,367]</u>	<u>[483,615]</u>	<u>[254,092]</u>	<u>[294,145]</u>
毛利	<u>[80,949]</u>	<u>[93,697]</u>	<u>[119,392]</u>	<u>[67,045]</u>	<u>[77,6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0,580]</u>	<u>[43,135]</u>	<u>[57,631]</u>	<u>[35,697]</u>	<u>[34,963]</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85,215]</u>	<u>[404,014]</u>	<u>[385,928]</u>	<u>[470,460]</u>
資產總值	<u>[412,366]</u>	<u>[525,566]</u>	<u>[501,601]</u>	<u>[590,159]</u>
流動負債	<u>[244,108]</u>	<u>[313,159]</u>	<u>[279,439]</u>	<u>[335,743]</u>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¹⁾	1.2倍	1.3倍	1.4倍	1.4倍
股本回報率 ⁽²⁾	[24.6]%	[20.8]%	[26.9]%	[-]% ⁽⁴⁾
資產負債比率 ⁽³⁾	[81.0]%	[66.8]%	[77.9]%	[86.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年／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末之股本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負債除以有關年／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4. 股本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股權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就上市規則而言，黃先生及集成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之[編纂]數目	:	[編纂]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
國際[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範圍	:	[編纂]
每手買賣單位	:	[編纂]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向彼等當時之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5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既定之股息政策。股份未來股息之形式、次數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取決於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集團或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之監管限制。不保證會支付股息。投資者須考慮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之風險因素與本[編纂]「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告提示。

上市費用

本公司承擔之上市費用估計約為21百萬港元（不包括[編纂]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上市費用約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1百萬港元已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撥充為將確認為權益扣減之遞延開支。本公司預期產生其他上市費用（不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發售價格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之中位數），本公司預期產生之[編纂]佣金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之股權中扣除。

概 要

估計上市費用為最近期之最佳估計，僅供參考，並可基於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而予以調整。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預期受到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費用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預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受上市相關開支所影響」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經扣除有關[編纂]之[編纂]費用和其他估計開支，[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1)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透過於取得必要批文後建造新工廠以提高產能；
- (2)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3)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之最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向彼等當時各自之股東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就建設新工廠以擴大產能與中國山東省安丘市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有關拓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擴大產能」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不合規

本集團過往年度未完全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即(i)晉江集成並未取得兩幅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ii)晉江集成並未取得一幢1層高樓宇之有關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ii)福建集成並未取得兩幢1層高樓宇之有關許可證、工程竣工驗收證及房屋所有權證；(iv)福建集成並未取得一幢1層臨時建築之有關許可證；(v)福建集成並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不合規」一節。